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倘本聯合公告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擬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駱葉飛先生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下列事項之綜合文件：

- (1)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駱葉飛先生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H股
(駱葉飛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H股除外)
及
(2) 駱葉飛先生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內資股
(駱葉飛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內資股除外)

駱葉飛先生的財務顧問



駱葉飛先生的要約代理(H股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i)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駱葉飛先生(「**要約人**」)於2025年6月30日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聯合發表的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於2025年7月2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延遲公告**」)。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要求同意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須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限，由2025年7月21日延展至2025年8月28日或之前之日期，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債務聲明、物業估值報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以取得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延遲至2025年9月12日或之前。

執行人員已表示其願意授出該同意。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或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時另行聯合發表公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尚未考慮及評估該等要約。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該等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該等要約作出定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的進展聯合作出的公告，並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駱葉飛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駱葉飛先生
董事兼主席

中國寧波，2025年8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嚴靜芬女士及周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明明先生及毛偉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以該等要約的要約人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以執行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